

YI JU HUA SHENG HUO QIAO MEN HUI CUI

一句话生活窍门荟萃



一句话办手续小窍门

学苑出版社

一句话生活窍门荟萃

一句话办手续小窍门

范晓清 张 平 主编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一句话生活窍门荟萃

一句话办手续小窍门

主 编:范晓清 张平

编 著: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郑远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号

印 刷: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

版 次:1994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77-0971-X/G·495

全书定价:375.00元

本册定价:5.05元(平装)8.45元(精装)

目 录

一、劳动人事机关办事手续	(1)
二、工商行政机关办事手续	(27)
三、税务机关办事手续	(69)
四、文教卫生机关办事手续	(90)
五、司法、公证机关办事手续	(118)
六、公安机关办事手续	(157)
七、海关办事手续	(195)

一、劳动人事机关办事手续

申请技师由工人本人先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县级以上(不含县级)的行业归口部门成立的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或者技师考评组织进行考核、评审。

技术工人取得技师考核合格证书后,由其所在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技师比例限额内进行聘任。

技师所在单位所聘任的技师要办理签约聘任手续,通过签订聘约规定聘任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解聘、解聘、违约责任等事宜,技师的任职期限为3~5年。

凡新开办的乡镇、村办及农民集资联办的煤矿矿井,都要依法履行申请办理《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的手续。

具备申办条件的煤矿,先经县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向县劳动部门提出申请。

劳动部门接到办矿安全条件申报表和有关证件证明,并派人实际检查核准后,发给《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

凡使用固定式承压锅炉的单位,必须向锅炉所在地县以上(含县级)劳动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锅炉使用登记管理机关对送审的资料审查合格后,给使用单位签发《锅炉使用登记证》并在《锅炉登记表》上盖章后,连同全部送审资料退使用单位保管。

锅炉经重大修理或改造后,使用单位须携带《锅炉登记表》和修理或改造部分的图纸及施工质量检验报告资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

锅炉拆迁过户时,原使用单位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锅炉使用登记证》,锅炉的全部安全技术资料应随锅炉一起转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重新办理锅炉登记手续。

锅炉报废时,使用单位应向原登记机关交回《锅炉使用登记证》并办理注销手续。

各级产业部门、各级劳动部门、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都可以开办技工学校,有关部门、单位也可以联合开办,国家还鼓励集体所有制单位开办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的开办、调整、撤销,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申请报批。

国务院各部门办的技工学校,在征得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同意后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

属于地方开办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教育部门同意后,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就业训练中心,是指劳动部门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其他求职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而举办的职业技术教学实体。

县、区以上就业训练中心的开办和停办,由同级劳动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向上级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乡、镇、街道就业服务机构开办和停办就业训练班,由乡、镇、街道

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报经县、区劳动部门审查批准。

就业训练中心的人员编制,由地方劳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报经同级编制部门审定批准。

外地人员进京务工手续,是指对外地人员进京做工实施管理并颁发《做工证》的法律制度。

颁发《外地人员进京做工证》,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市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精神,控制首都流动人口数量,维护劳务市场的管理秩序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雇用外地人员务工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和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都应办理进京务工手续,领取《外地来京人员做工证》。

经北京市劳动局批准使用外地来京人员务工的单位,由市、区、县劳动局开具《北京市劳动局批准使用农民合同制工人调配信》,到指定的输出劳动力地区组织招用。

人员进京后到用工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户口和《暂住证》,凭调配信、暂住证和外地人员花名册及个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分别到市、区县劳动局申领做工证。

中央在京单位、部队、各地政府驻京办事机构和市属单位使用外地人进京做工证,由市劳动局签发。

建设行业使用成建制外地包工队的做工证由市、区、县建委审核,市、区、县劳动局签发。

区、县属及区、县以下属单位,外省市在京开办的独资、合资企业,

街道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外地人员做工证,由区、县劳动局签发。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县劳动局签发。

外地来京人员从事服务性(保姆)劳动的暂不发证,各地驻京办事机构从当地抽调的在职人员实行轮换制的不发证。

做工证不得伪造、涂改和转让,务工人员变更单位后原做工证即作废,由新的用工单位重新申报,做工证如有遗失,要立即上报发证机关。

劳动局每年3月底以前对签发的做工证进行年检,年检后次年3月底以前有效。

劳动局签发做工证,收取证件工本费5元,年检时收取手续费1元。

解除劳动合同,是指劳动合同签订以后,未履行完毕之前,由于某种因素导致当事人双方提前终止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一般包括法定解除和协商解除两种情况。

法定解除是指出现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时,不需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的效力都可以自然或单方提出终止。

具备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便可擅自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不辞而别。解除劳动合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还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有关手续。

除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解除劳动合同外,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企业提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因被辞退或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外,企业应当按照工人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发给本人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生活补助费。

根据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同情况,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和填写职工《劳动手册》交由本人办理待业登记手续。

待业登记是我国劳动力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对待业人员进行登记管理,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待业者的情况,搞好就业前培训和就业的规划指导,提高就业质量,合理分配和使用劳动力。

待业登记只限于有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

待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16 至 25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未能升学而要求就业的初、高中毕业生及其他要求就业的适龄城镇青年。

其他社会待业人员是指年龄超过 25 周岁,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具有劳动能力要求就业的人员。

待业登记一般在每年升学考试揭晓后集中一段时间进行,以后可在每月指定日期登记。

集体登记时,由学校委托工作人员将要登记的待业人员名单、毕业

证、档案及有关材料一并交给毕业生所在街道的劳动服务公司办理。

个人登记时,登记人要携带户口本、毕业证和街道居委会证明,到街道劳动服务公司按要求填写各种登记表格。

进行待业登记后,由劳动服务公司发给统一制定的待业证,待业人员凭证参加就业培训和招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矿山企业以外的所有全民、集体、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正副厂长、经理、都应申请办理《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书》。

申请和考核发证,现任厂长、经理尚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应在考核发证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认证申请表》,申请认证。

新任厂长、经理,在接到任职通知 10 天内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认证。

考核认证工作由各级劳动部门负责。

各级劳动部门对考核成绩合格的厂长、经理,发给由劳动部统一印制的《厂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书》。

厂长、经理要在自学劳动安全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及管理知识的基础上,参加统一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培训。

厂长、经理认证时,经考核不及格者,可以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要重新参加培训后再进行考核。

厂长、经理取得《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书》后,每隔 4 年再进行一次

培训考核,成绩记入《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书》。

厂长、经理调动工作,到新的单位任厂长、经理,要在到任 10 天内持原发证部门的培训、考核认证登记表到调入地区的发证部门进行验证,给予确认。

企业必须在产品符合评优条件的基础上,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根据企业的申请,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劳动部评优办公室申报下年度的部优产品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按照创优计划,组织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产品的部级或省级检测,并填写优质产品申报表于当年 6 月底前报劳动部评优办公室。

劳动部评优办公室对各地申报的评优申报表组织初审后,在 9 月底前提交劳动部优质产品质量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

劳动部对经审查批准荣获优质奖的产品,颁发优质产品证书,奖状及奖杯,并登报予以公布。

劳动部优质产品每年评选一次,已获得其他部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不再重复评选。

荣获劳动部优质产品的企业,可在产品商标或包装上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优质产品》标志。

劳动部优质产品标志不得使用在其他产品上或转让给其他企业,任何单位也不得冒用劳动部优质产品的标志。

优质产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满后未经复查确认,不得继续延用优质产品称号。

申报劳动部优质产品的企业和获劳动部优质产品奖的企业,要交纳评审费,用于产品的审定、复查、购买证书等使用。

我国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贷单位在签订进口《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合同时,应通知申请人按规定手续办理质量许可证书。

“工厂许可”,是指通过对工厂的制造、检验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审查和考查,确认其对产品制造质量的保证能力和程度,即对质量保证的许可。

“型式许可”是指通过对产品样品的选材、设计、结构、制造、质量和性能等的审查和检测,确认该类型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即对产品型式的许可。

已获得“工厂许可”的申请人,如改变工厂名称、生产地点或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有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申请许可手续。

已获得“型式许可”的申请人,如工厂名称,生产地点或产品的选材、设计、结构、制造、验收条件等有改变,也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审查工作由劳动部指定的检验单位组织进行,劳动部锅炉监察局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对“工厂许可”的审查包括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和对工厂生产现场的检查。

对“型式许可”的审查,包括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和对产品样品的全面检测,必要时也可以对工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审查内容包括资料审查、样品检测、工厂检查。

检验单位将检验审查结果和意见报送劳动部锅炉监察局,由锅炉监察局对各项检测报告和资料进行核准后,报劳动部签发相应的质量许可证书。

质量许可证书及通知书由指定检验单位寄发给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通知后,按通知书的要求提出所需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的数量。

质量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4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前4~6个月,原申请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复查核证。

劳动合同鉴证,是指劳动行政机关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程序及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确认的法律行为。

在我国,鉴证是对劳动合同确立的劳动关系的合法性的证明,是国家对劳动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一种方法。

我国除了对私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规定必须鉴证外,对其他劳动关系尚未作出必须鉴证的规定,一般采取自愿原则。

为了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到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办理鉴证劳动合同的手续。

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要亲自向劳动合同鉴证机关提出对劳动合同进行鉴证的口头或书面申请。

用人单位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如劳资处、科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但必须出具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

鉴证机关的鉴证人员按照法定的鉴证内容对当事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在劳动合同鉴证过程中,鉴证人员对当事人双方提供的鉴证材料,认为不完备或有疑义时,应当要求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或向有关单位核实。

劳动合同鉴证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鉴证机关交付鉴证费。

劳动合同鉴证机关经过审查、核实,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应予以确认。

资格审查,主要是审查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的劳动行为能力和劳动权利能力以及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权限是否有效、合法。

行为审查,主要审查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无损害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内容审查,主要是审查劳动合同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申请国家生产许可证的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都要申请办理《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许可证》。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发证产品的国家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时,生产厂要按新标准执行并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同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

是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

订立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一件十分重要的法律行为,必须严肃认真并履行一定的手续。

劳动合同的主体由特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构成,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是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备合同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私营企业主必须具有公民资格,劳动者一方必须具备劳动行为能力和劳动权利能力。

国营企业招收职工,必须是在国家下达的劳动用工计划指标内,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职工手续。

劳动合同草案一般由用人单位提出,征求应招工人的意见,也可以由被招工人与企业行政的代表,如厂长、经理、人事处、科长等直接协商,共同起草。

签订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向被招工人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被招工人也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劳动合同书,并签名盖章。

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到当地劳动行政机关申请鉴证,并由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内容必须完备、准确。

为了加强对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中

国就业的管理,对于外国人需要在中国就业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外国人就业申请被批准后,聘雇单位应当与受聘雇者签订聘雇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符合中国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聘雇合同副本必须交原批准机关备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其就职单位与就业许可证的注册聘雇单位必须一致。

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户不得聘雇未取得居留证件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

就业许可证如有遗失或损坏要立即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领或换发。

工人跨地区调动工作,先要由本人提出调动工作的书面申请,向调出或调入单位说明要求调动工作的理由及本人的具体请求。

单位行政部门接到工人要求调动工作的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研究,答复工人是否同意调动。

调出或调入单位同意工人要求调动的请求后,即可发出商调函与对方单位行政部门联系。

调出单位根据调入单位的要求,向其如实介绍被调职工的思想、工作、身体及家庭状况,提供档案材料。

调出或调入单位经过相互协商同意工人调动后,经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由调入单位向调出单位发出函调令。

调出单位行政部门接到工人调动工作的调令后即可办理调动手续,工人持调出单位开具的调动工作证明信到调入单位办理报道手续。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内,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经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协商同意后,可以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中央部属企业和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办理转移工作单位手续期间,不进行待业登记、不享受职工待业救济金。

技术工人流动的形式可以是调动、借调、招聘,也可以实行劳务承包、技术咨询,或者经有关方面协商同意的其他形式。

技术工人要求流动,要向本单位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单位行政部门接到技术工人要求流动的申请书后,要在两个月内作出批准与否的答复,如果迁期未作答复或不予批准,工人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对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流动的技术工人,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直接批准,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流动的技术工人,工人所在单位应当执行。

技术工人除调动形式外,采取其他形式流动的,技术工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要签订合同。

技术工人流动到集体或乡镇企业,属于单位同意调动的,可以保留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身份,需要再次调动时,经有关方面协商同意还可以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

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劳动行政部门,对于符合流动条件的技术工人,